

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确保安全性、科学性、公平性的基础上，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 长：刘德学 耿 岭

副组长：朱世东 屈敏佳

成 员：郭荆、姜婷、系主任、赵飞

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单位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细则；按照规定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演练；根据学科、类别或领域（以下简称“专业”）具体情况成立复试小组，组织对考生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公开有关信息。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督查组

组 长：周好斌

副组长：屈敏佳

成 员：周 勇 赵国仙 吕祥鸿 路 浩 李兰云

负责全程监督、巡视和检查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调查处理本单位投诉和举报事项。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各专业根据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结合生源和招生名额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资格认定。

四、复试工作

(一) 复试方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

网络远程复试：使用“钉钉云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考生须按要求自行准备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具体见附件 1《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按时进行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学院将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坚持“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二) 复试流程

1. 考生资格审查。
2. 考生完成心理健康测试。
3. 考生根据学院的相关通知，配合复试助理进行网络测试及模拟演

练。

4. 考生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相关要求完成复试考核。

（三）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准备好以下材料：

1. 往届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设置最长有效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以前毕业的考生）。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

2. 应届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设置最长有效期）。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4. 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提供本人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盖章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附件 1）一式三份。（附件 2）。

5. 考生个人简历、学业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其他材料。

6. 考生亲笔签字的《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 3）。

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附件 4）。

以上材料 1-7 需要提供电子版，复试前发送到学院邮箱：

cl_yjs@xsysu.edu.cn，同时上传至“钉钉云面试系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发送格式要求如下：

材料 1-4 所有证件电子扫描件按顺序编辑成 1 个 PDF 文档，邮件主题命名：姓名-考生编号-证件号码-报考专业。

材料 5-7 电子扫描版按顺序编辑成 1 个 PDF 文档，邮件主题命名：姓名-考生编号-综合-报考专业。

对于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和心理健康测试四部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复试最终成绩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测试占 60%、综合能力测试占 30%、外语水平测试占 10%。复试最终成绩按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比例进行折算。

1. 专业知识测试

专业知识测试主要考核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复试专业知识测试为《材料工程基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学院组织考生通过“钉钉云面试系统”进行专业知识测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作答方式，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项目管理复试专业知识测试为《思想政治理论》和《项目管理概论》，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测试成绩各按百分之五十折算计入专业知识测试总分。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材料力学性能》及《金属学与热处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有 1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若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相同，则复试的专业知识测试科目调整为《金属学与热处理》。

2. 综合能力测试

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专业知识综合应用能力；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④创新精神、创新能力；⑤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对专业外语知识的掌握程度等。从发音正确性、语言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等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水平。

4. 心理健康测试

在复试工作前，通过发放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心理健康测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

考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西安石油大学心理咨询网络平台”，输入账号及密码（账号为考生准考证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点击“心理测评”，完成心理健康测试。完成测试的截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复试（含调剂）批次规定。



(五) 成绩计算

1. 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复试折合成绩；
2. 复试最终成绩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测试占 60%、综合能力测试占 30%、外语水平测试占 10%。
3. 初试折合成绩=初试成绩/5×70%(管理类联考初试折合成绩=初试成绩/3×60%)；
4. 复试折合成绩=复试成绩×30%(管理类联考复试折合成绩=复试成绩×40%)。
5. 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6.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 其它事项

1. 学院依据考生初试成绩，按照不低于 120%的差额确定复试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2. 学院按规定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并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小组成员在同一场所集中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4.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时间合计不少于 20 分钟。同等学力加试和心理健康测试单独组织，时间不计入内。
5. 复试小组由 5 位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 1 人。每组配备复试助理、技术支持人员各 1 人。复试评委必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过程要有现场记录。

6.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等原始材料报送研究生院集中审核备案。

7.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前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五、录取工作

(一) 根据教育部招生管理规定，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二) 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拟录取，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 录取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xsyu.edu.cn/>)统一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四)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学院拟录取名单发布7日内，提交西安石油大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单(提交方式另行通知)，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一) 学院将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clkx.xsyu.edu.cn/>)公开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成绩、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同时积极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接收考生咨询，受理考生申诉。

(二)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有关复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复试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如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本学院复试的教师严格回避。对于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行为，一律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三)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考生申诉、举报的方式及处理流程

若考生对复试环节有任何异议，请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申诉（邮箱：epsong@xsysu.edu.cn，电话：029-88382596），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或处理结果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电话答复。

八、联系方式

学院网站：<http://c1kx.xsysu.edu.cn/>

招生联系人：郭老师 029-88382597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5日